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2013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3年8月6日（紐約時間上午8時15分）或前後公佈其2013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51%之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3年8月6日（紐約時間上午8時15分）或前後公佈其2013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由於美高梅中國股本結構重組及美高梅中國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760,000,000股股份於2011年6月完成，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增購美高梅中國的額外1%權益，因而取得控股權益，並於2011年6月3日開始合併本公司的業績。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收購控股權益已列為業務合併，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全部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根據收購法，公平價值乃按已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於交易中記錄的非控股權益分配（「購買價分配」）。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13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入購買價分配及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並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而作出的若干調整。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下表概述經上述調整後，盈利公佈所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資料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經營收入的對賬。（附註：本公告呈列的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個別交易時的匯率以港元呈列。）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經營收入	978,966		1,747,751	
加／（減）：				
購買價分配淨額	399,830		820,823	
其他調整淨額	18,676		34,47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收入	<u>1,397,472</u>		<u>2,603,050</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淨額	<u>6,480,618</u>	<u>5,505,439</u>	<u>12,277,369</u>	<u>10,953,582</u>
經調整EBITDA （支付品牌協議 的牌照費前）	<u>1,716,184</u>	<u>1,555,430</u>	<u>3,232,958</u>	<u>2,937,295</u>
經調整EBITDA	<u>1,602,745</u>	<u>1,459,085</u>	<u>3,018,053</u>	<u>2,745,607</u>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呈列的財務資料時，應與2013年8月6日刊發美高梅中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呈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收入與收益淨額，而財務資料未經美高梅中國的核數師審核，敬希垂注。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美高梅中國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 賭枱與角子機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 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232	217	231	218
貴賓賭枱轉碼數	217,470,882	162,838,502	417,817,971	336,302,409
貴賓賭枱總贏額	6,392,910	5,320,136	11,903,826	10,847,678
貴賓賭枱贏率	2.9%	3.3%	2.8%	3.2%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302.9	270.0	284.4	274.0
主場地賭枱數目	190	209	192	208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5,037,251	4,520,652	10,044,031	9,197,419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777,611	1,374,736	3,392,589	2,660,265
主場地賭枱贏率	35.3%	30.4%	33.8%	28.9%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3.0	72.3	97.9	70.2
角子機數目	1,373	1,252	1,367	1,247
角子機投注額	10,632,442	9,542,151	22,137,412	18,557,529
角子機總贏額	575,522	554,040	1,161,729	1,045,388
角子機贏率	5.4%	5.8%	5.2%	5.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6	4.9	4.7	4.6
佣金及折扣	(2,347,866)	(1,820,633)	(4,346,014)	(3,753,855)
客房入住率	98.7%	97.7%	97.9%	97.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¹⁾	2,082	2,092	2,081	2,095

附註：

- (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美高梅中國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下稱「本公司」) 第二季業績

美高梅中國

於2013年8月6日，美高梅中國董事會宣佈派息予於2013年8月26日登記在冊股東1.13億美元，及將於2013年9月2日或前後派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收取5,700萬美元，相當於51%的份額。

美高梅中國的主要第二季業績如下：

- 美高梅中國賺取收益淨額8.35億美元，比去年季度增加18%，而其最高季度經調整EBITDA為2.05億美元，比去年季度增加10%，有關增幅乃受主場地賭枱及貴賓收益增加帶動；
- 主場地賭枱及角子機總贏額分別比去年季度增加29%及4%；
- 貴賓賭枱轉碼數較去年季度增加34%。本年季度的贏率為2.9%，而去年季度則為3.3%；及
- 美高梅中國的經營收入為1.26億美元，而去年季度則為9,000萬美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及物業交易前的盈利淨額。「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未計公司開支及有關美高梅酒店購股權計劃(並非分配予每一物業)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前的經調整EBITDA。美高梅中國確認有關其股份報酬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而該計劃在計算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EBITDA時須予計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1) 廣泛應用於計量博彩業的經營表現的方法，及2) 博彩公司的主要估值基準，所以經調整EBITDA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之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剔除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

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期間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是屬於發展週期哪個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渡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出售交易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但亦包括出售整間經營中的渡假村或一組渡假村所得的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整個資產組別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間比較)。

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獎勵皆按企業層面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渡假村表現的主要方法。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本公司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休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博彩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的2011年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本公司的2012年中期報告及年報。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與美高梅中國於2013年8月6日刊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呈列的資料不盡相同，當中載有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該等中期業績未經美高梅中國的核數師審核。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時，應與美高梅中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3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